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职代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0 号）核准，公司以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3 月，公司向“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6,111,75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8.68 元/股。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相关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二次修订稿）》、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登记至

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6,111,75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如有）。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或延期

1、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同意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

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